

证券代码：872249

证券简称：金米特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谢炎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,301,32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4.60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春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,14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8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国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段东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牛川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

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景良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87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佟德元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职工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5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谢炎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,301,32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4.60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鑫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鑫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提名、选举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

届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